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2号泛太平洋酒店民丰厅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所属部分企业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、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1. 同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对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、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。

2. 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、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

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 同意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075 元（含税，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.388 亿元。

2. 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（统称“年度报告”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.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. 同意公司发布 2023 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2. 同意公司发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